

各位立法議員-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本人為家庭主婦

對修訂<<家庭暴力條例>>有以下意見

如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<<家庭暴力條例>>只會令大眾誤認為政府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,嚴重影響下一代對婚姻的看法,承諾及尊重,不願看到我們的下一代,兒子的妻子是個男人,女兒的丈夫確是個女人.子女們同居生了孩子不合隨意再找另一半將會造成家庭中同父異母,同母異父的普及化,希望政府三思

建議政府可考慮將同性,同居者另立<<居所暴力條例>>

日期: 23-01-2009

聯絡資料(電話/電郵)

意見書提交人姓名

林 妙玲